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  
绘画画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6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9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30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31
附件 1: 委托书 .....	32
附件 2: 工况证明 .....	33
附件 3: 环评批复 .....	34
附件 4: 营业执照 .....	39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40
附件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41
附件 7: 排污登记 .....	42
附件 8: 危废协议 .....	43
附件 9: 检测报告 .....	5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59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绘画颜料、绘画画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绘画颜料 600 万套、绘画画笔 6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绘画颜料 600 万套、绘画画笔 6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	0.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p> <p>(10) 《关于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3】11 号, 2023 年 5 月 6 日);</p> <p>(11)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并结合现行标准, 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871 1353 129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b></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崇仁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711 1353 2011"> <thead> <tr> <th>标准级别项目</th> <th>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①</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220</td> <td>5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级别项目	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6-9	COD	220	50	BOD <sub>5</sub>	120	10	SS	200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级别项目	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6-9																														
COD	220	50																														
BOD <sub>5</sub>	120	10																														
SS	200	10																														

NH <sub>3</sub> -N	25	5
动植物油	100	1

注：①本项目纳管标准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6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7分26.207秒，北纬27度46分37.280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 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表

环境要素	X	Y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141	158	开发村	西北	170	200	大气二级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质标准
生态	本项目位于崇仁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建设用地中心点作为“0，0”点（经度：116°7'26.207”，纬度：27°46'37.280”）。

#### 3.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2500m <sup>2</sup> ，共1F，建筑面积为2500m <sup>2</sup> ，主要进行颜料及画笔生产，包含搅拌区、配料区、研磨区、灌装区、包装区等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380.0m <sup>2</sup> ，主要为原料暂存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仓储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300m <sup>2</sup> ，共3层。主要进行人员办公及餐饮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一楼，面积为50m <sup>3</sup> ，主要为人员餐饮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无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崇仁工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下水直排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无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清下水	清下水直排污水管网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震措施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0m <sup>3</sup>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编号	设备全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布置位置	使用工序
1	分散搅拌机	4kw	4	4	生产厂房	原材料溶解
2	三辊研磨机	7.5kw	5	5		研磨固化
3	灌装机	2kw	16	16		灌装包装
4	贴标机	0.75kw	3	3		灌装包装
5	收膜包装机	11kw	1	1		灌装包装
6	螺杆空压机	11kw	2	2		动力设备
7	自动打包机	0.75kw	5	5		灌装包装

8	搅拌罐	4kw	2	2	原材料溶解 纯水净化
9	纯水设备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单位: 吨/年

产品名称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对应使用工序
画笔	1	笔头	600 万个	600 万个	笔头安装
	2	笔杆	600 万个	600 万个	笔头安装
颜料	1	水性色粉	20	20	调色
	2	增稠剂	30	30	增稠
	3	食用麦芽糖	100	100	原材料溶解
	4	钛白粉	260	260	调色
	5	玉米糊精粉	200	200	原材料溶解
	6	塑料包装瓶	300 万个	300 万个	灌装包装
	7	颜料盒	200 万个	200 万个	灌装包装
	8	铝塑包装管	100 万个	100 万个	灌装包装
	9	包装纸箱	50 万只	50 万只	灌装包装
废水处理	1	PAC	0.2	0.2	废水处理
	2	PAM	0.3	0.3	废水处理
能源	1	水	3334.29	3334.29	/
	2	电	30 万度	30 万度	/

#### 原材料使用说明:

水性色粉: 粉状, 无味; 闪点: 不易燃; 微溶于水; 具有易调色, 色泽纯正, 上色块, 不褪色, 而且色泽自然; 稳定性良好。

增稠剂: 乳白色液体状, 轻微气味, 密度 (20°C): 1.3g/cm<sup>3</sup>; 粘度 (25°C): ≤100mpa·s;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28~30%, 水: 70~72%; 稳定性良好, 无危险分解产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sub>2</sub>)的白色颜料, 本项目作为白色色粉, 也作基础调色。学名为二氧化钛, 分子式为 TiO<sub>2</sub> 是一种多晶化合物, 其质点呈规则排列, 具有格子构造。常用的白色颜料中, 二氧化钛的相对密度最小, 同等质量的白色颜料中, 二氧化钛的表面积最大, 颜料体积最高。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 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玉米糊精粉: 为玉米淀粉分解为单糖时的中间产物, 在本项目中, 糊精粉起到增稠剂的作用。

##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画笔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半成品笔头及笔杆, 仅在厂区进行安装, 不涉及笔头生产, 本项



目画笔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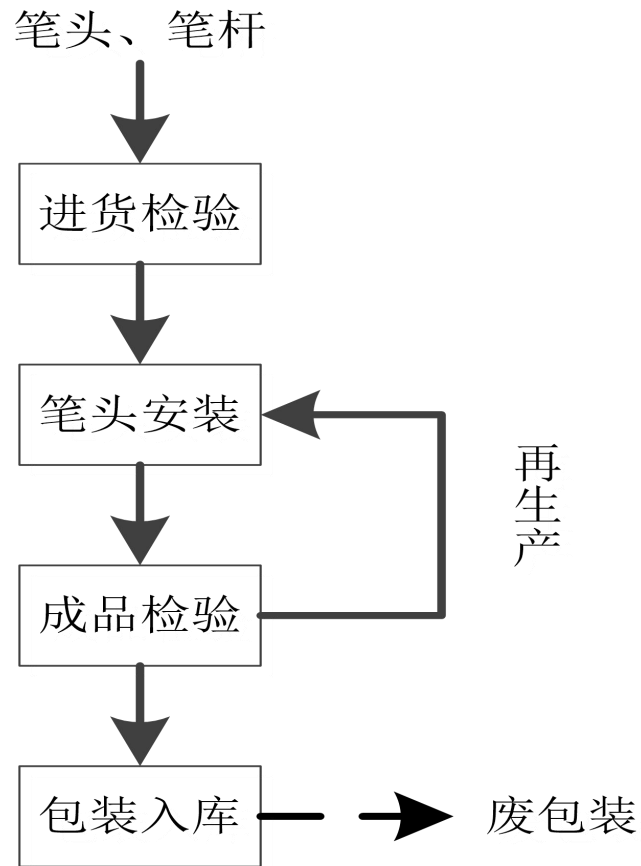


图 2-1 画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货检验

对外购的半成品笔头及笔杆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料送厂家回收。

(2) 笔头安装

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毛头采用人工碾压在加工好的木质或塑料笔杆上，安装牢固，此过程不会使用胶水等进行固定，通过碾压后的强度进行固定。

(3) 成品检验

对安装好的成品画笔进行检验，对笔头安装不合格的产品回送笔头安装工序再加工。

(4) 包装入库

对检验合格的画笔进行包装后与颜料一起配套入库，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废包装。

## 2. 颜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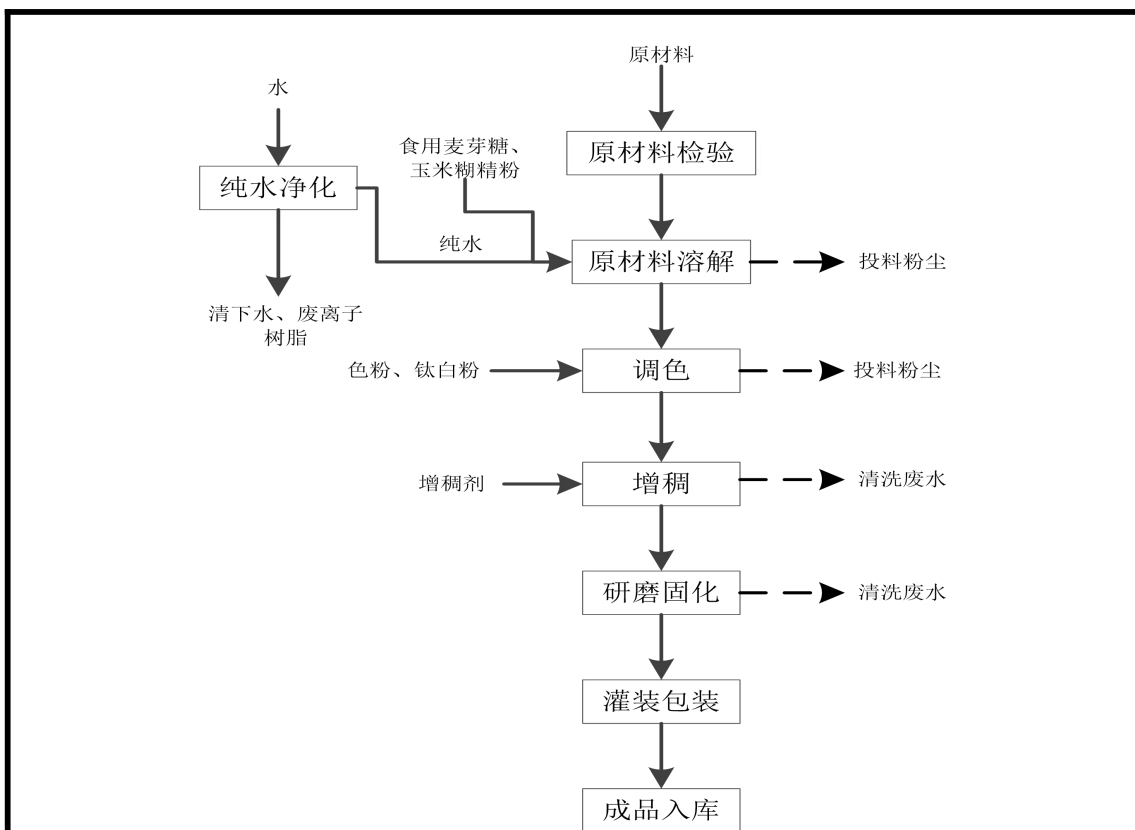


图 2-2 颜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检验

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料送厂家回收。

(2) 原材料溶解

本项目在原材料溶解、调色、增稠、研磨固化、灌装包装采用全过程检验。将食用麦芽糖、玉米糊精粉投入搅拌罐内，然后按比例加入经纯水净化设备净化后的纯水进行搅拌溶解，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时间为 2 小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次溶解使用的纯水量约为 0.6t/次，每日溶解两次，搅拌溶解时搅拌罐密闭搅拌，故此过程不考虑搅拌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3) 调色

根据客户要求，按比例加入水性色粉及钛白粉后在搅拌罐内进行密闭高温搅拌，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时间为 15min，此过程会产生部分投料粉尘。

(4) 增稠

根据客户要求，在搅拌罐内加入增稠剂后常温密闭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增稠剂主要为丙烯酸酯聚合物及水的混合物，常温不挥发，故此工序不考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搅拌完成后建设单位对搅拌罐定期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5) 研磨固化

将配置好的颜料色浆加入三辊研磨机充分研磨，直至水粉颜料细度在 30-35

微米范围内，制成半成品颜料存放备用。研磨后建设单位对研磨机定期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6) 灌装包装

将半成品颜料人工运送至灌装区，通过灌装机灌入各种规格的包装瓶中，并贴上标签。

(7) 成品入库

把灌装好的颜料装箱打包好，然后送入成品区。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的调查和对企业的资料收集，项目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表 2-6 重大变更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	无变化

	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对企业的资料收集，同时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环评重大变更。

###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	/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絮凝沉淀	絮凝沉淀	回用于生产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环境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废投料粉尘、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其他环保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现场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音、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3】11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6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6°7'126.207"，北纬27°46'37.280"，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江西新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工业园区C区的现有空置厂房及办公楼，项目主要产品为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画笔主要为外购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不使用生产设备，项目不同颜色的颜料通过分时间段及分设备进行调色研磨搅拌生产产品。

(三)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画笔生产工艺流程：笔头、笔杆→进货检验→笔头安装→成品检验→包装入库；颜料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原材料溶解→调色→增稠→研磨固化→灌装包装→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600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的产能。

(四)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在投料粉尘、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废气。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崇仁河。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平面总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设置减震垫和墙体隔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废投料粉尘及废水处理污泥。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投料粉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启用事故应急设施，收集泄露废水等，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防治对象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崇仁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p>项目主要废气为在投料粉尘、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废气。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通过厂房通风、绿化等措施呈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平面总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设置减震垫和墙体隔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隔音、减震</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体废物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废投料粉尘及废水处理污泥。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投料粉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p>	<p>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以收集暂存各类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废投料粉尘、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地下水及土壤	<p>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p>	<p>厂区内加工区硬化处理。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p>	<p>本项目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加工区已做好硬化处理。</p>

	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渗处理。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本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各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和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环境 风险	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含危险物质，应防范火灾。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表 5-1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NJ-E11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NJ-E13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BNJ-E037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BNJ-E056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NJ-E050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BNJ-E054	/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 (质控样)**

项目	样品结果	平行样			质控结果	
		平行样结果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2	76.9/79.4	±20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4/141	10	1.1	合格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 (质控样)**

项目	质控样		
	保证值	测定值	质控结果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20	2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75±12	27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23.5±1.9	24.0	合格
	氨氮 (mg/L)	1.49±0.11	1.53	合格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

标准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AWA6022A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后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BNJ-E127	94.0	93.8	-0.2dB	≤0.5 dB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质量控制结果

标准校准	众瑞-5410A 型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采样口	表观流量 (L/min)	采用前 实测流量 (L/min)	标准偏差 (%)	采用后 实测流量 (L/min)	标准偏差 (%)	允许 流量误差 (%)	评价
全自动 烟尘 (气) 测试仪	BNJ- E021	粉尘	30.0	30.0	0	30.1	0.33	2.00	合格

表 5-6 监测人员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张云	采样员	BN101
钟昊	采样员	BN100
刘琴	检测员	BN095
叶楚楚	检测员	BN092
张艺璇	检测员	BN09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W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 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A1，下风向 监控点○A2、○A3、○A4	颗粒物	4 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 处 ▲N1、▲N2、▲N3、▲N4	厂界噪声	4 点/1 次/天， 监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工作,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附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根据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04)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范围值	
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6.9~7.1	6~9
	悬浮物 (mg/L)	105	110	123	113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7	142	138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2	77.8	78.3	78.1	120
	氨氮 (mg/L)	11.0	10.2	12.2	11.1	25
	动植物油 (mg/L)	1.00	0.97	0.93	0.97	100
标准值依据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它执行《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05)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范围值	
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7.2	6~9
	悬浮物 (mg/L)	101	132	122	118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26	125	127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6	75.1	76.1	75.6	120
	氨氮 (mg/L)	12.6	13.5	13.9	13.3	25
	动植物油 (mg/L)	0.99	0.91	1.04	0.98	100
标准值依据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它执行《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表 7-1、7-2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根据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04）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570	0.659	0.669	0.669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83	0.779	0.799	0.799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sup>3</sup> )	0.869	0.888	0.871	0.888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96	0.790	0.766	0.796	
标准值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05）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632	0.664	0.634	0.664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98	0.792	0.779	0.798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sup>3</sup> )	0.869	0.879	0.853	0.879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63	0.761	0.772	0.772	
标准值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7-3、7-4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根据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7-6：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04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3:33~13:50)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1.9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4.6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2.4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5.7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05	标准值	功能分区
-------	------------	-----	------

	昼间 Leq [dB(A)] (14:25~14:41)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1.8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2.1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5.5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9.4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由表 7-5、7-6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

#### 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控制因子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实际考核指标	实际控制指标	总量是否达标
CODCr	0.49	0.113	0.29	0.113	达标
NH3-N	0.049	0.011	0.028	0.011	达标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2256m<sup>3</sup>/a，项目实际排到污水处理厂浓度 CODCr132.5mg/L、氨氮 12.2mg/L，污水处理厂外外排浓度 CODCr50mg/L，氨氮 5mg/L。

①本项目实际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ext{CODCr: } 132.5\text{mg/L} \times 2256\text{m}^3/\text{a} \div 10^6 = 0.29\text{t/a}$$

$$\text{NH}_3\text{-N: } 12.2\text{mg/L} \times 2256\text{m}^3/\text{a} \div 10^6 = 0.028\text{t/a}$$

②本项目实际废水外排量

$$\text{CODCr: } 50\text{mg/L} \times 2256\text{m}^3/\text{a} \div 10^6 = 0.113\text{t/a}$$

$$\text{NH}_3\text{-N: } 5\text{mg/L} \times 2256\text{m}^3/\text{a} \div 10^6 = 0.0011\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验收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6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7分26.207秒，北纬27度46分37.280秒。项目建筑面积为2500m<sup>2</sup>。本项目劳动定员约70人，劳动制度为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

### 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 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

### 5. 建议

（1）企业需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实施，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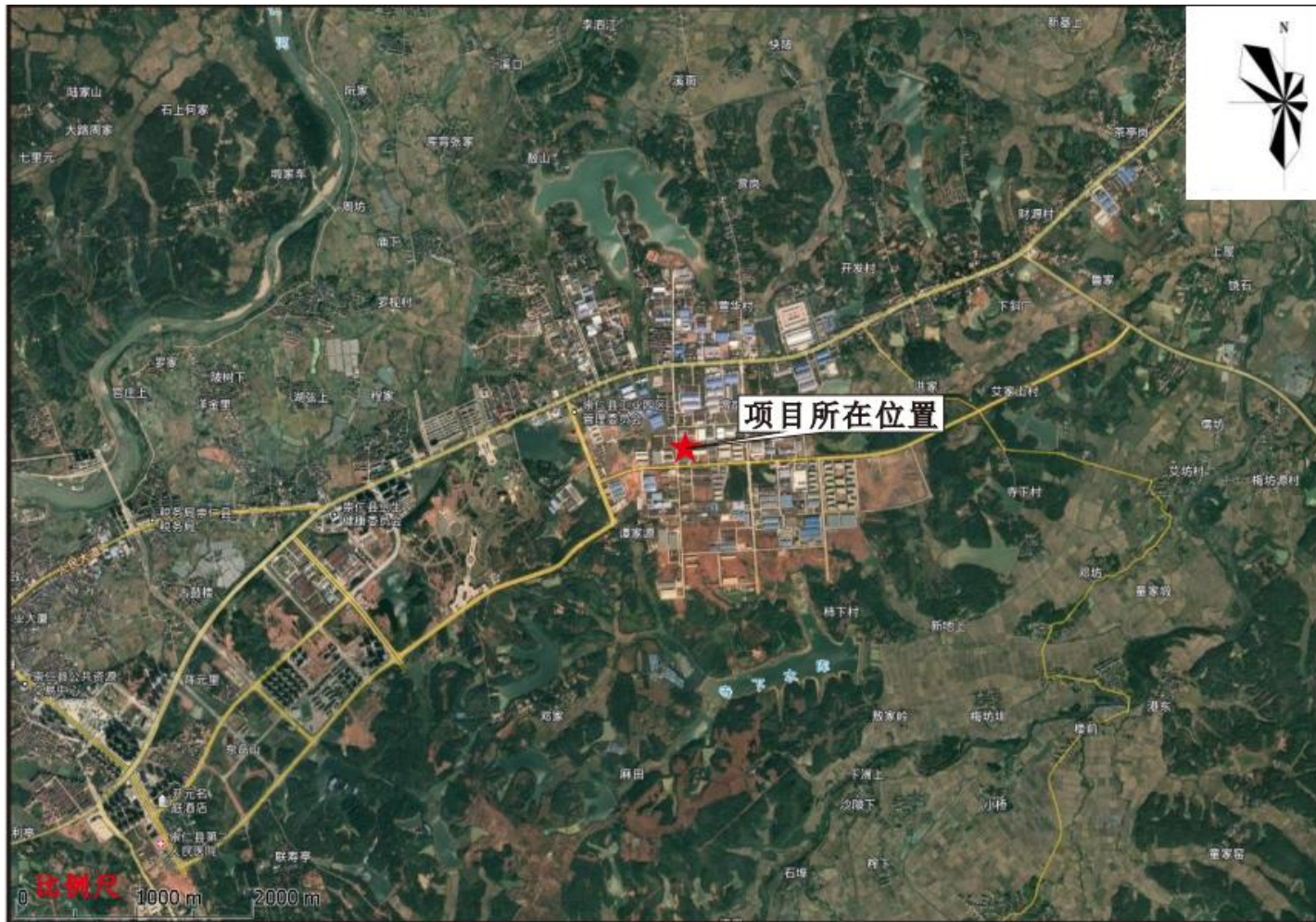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61024-04-05-23203 0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绘画原料 600 万套、绘画画笔 6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绘画原料 600 万套、绘画画笔 60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审函【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024MA7BTW6J9L001Y			
	验收单位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24MA7BTW6J9L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256			0.2256			
	化学需氧量		132.5	220			0.29	0.49		0.29	0.49		
	氨氮		12.2	25			0.028	0.049		0.028	0.04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尽快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其余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 附件 2：工况证明

###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  
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  
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可达到 75%以上。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工况	日期
绘画颜料	600 万套/a (2 万套/d)	2 万套/d	100%	2023 年 9 月 4 日
		2 万套/d	100%	2022 年 9 月 5 日
绘画画笔	600 万套/a (2 万套/d)	2 万套/d	100%	2023 年 9 月 4 日
		2 万套/d	100%	2022 年 9 月 5 日

特此证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崇环审函〔2023〕11号

## 关于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 6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7' 26.207"，

- 1 -



北纬 27° 46' 37.280",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二)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江西新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工业园区 C 区的现有空置厂房及办公楼, 项目主要产品为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 画笔主要为外购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 不使用生产设备, 项目不同颜色的颜料通过分时间段及分设备进行调色研磨搅拌生产产品。

(三) 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画笔生产工艺流程: 笔头、笔杆→进货检验→笔头安装→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颜料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原材料溶解→调色→增稠→研磨固化→灌装包装→成品入库, 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的产能。

(四) 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在投料粉尘、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废气。应根据废气污染

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崇仁河。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平面总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设置减震垫和墙体隔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

废离子树脂、废投料粉尘及废水处理污泥。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投料粉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启用事故应急设施，收集泄露废水等，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

###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6日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 5 -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江西新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 崇仁县宽田南路 6 号 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及经营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500 元，按年结算。每年 8 月 7 日 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四、乙方同意预交 10000 元 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 五、房屋租赁期为 1 年，从 2021 年 8 月 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1%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 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
-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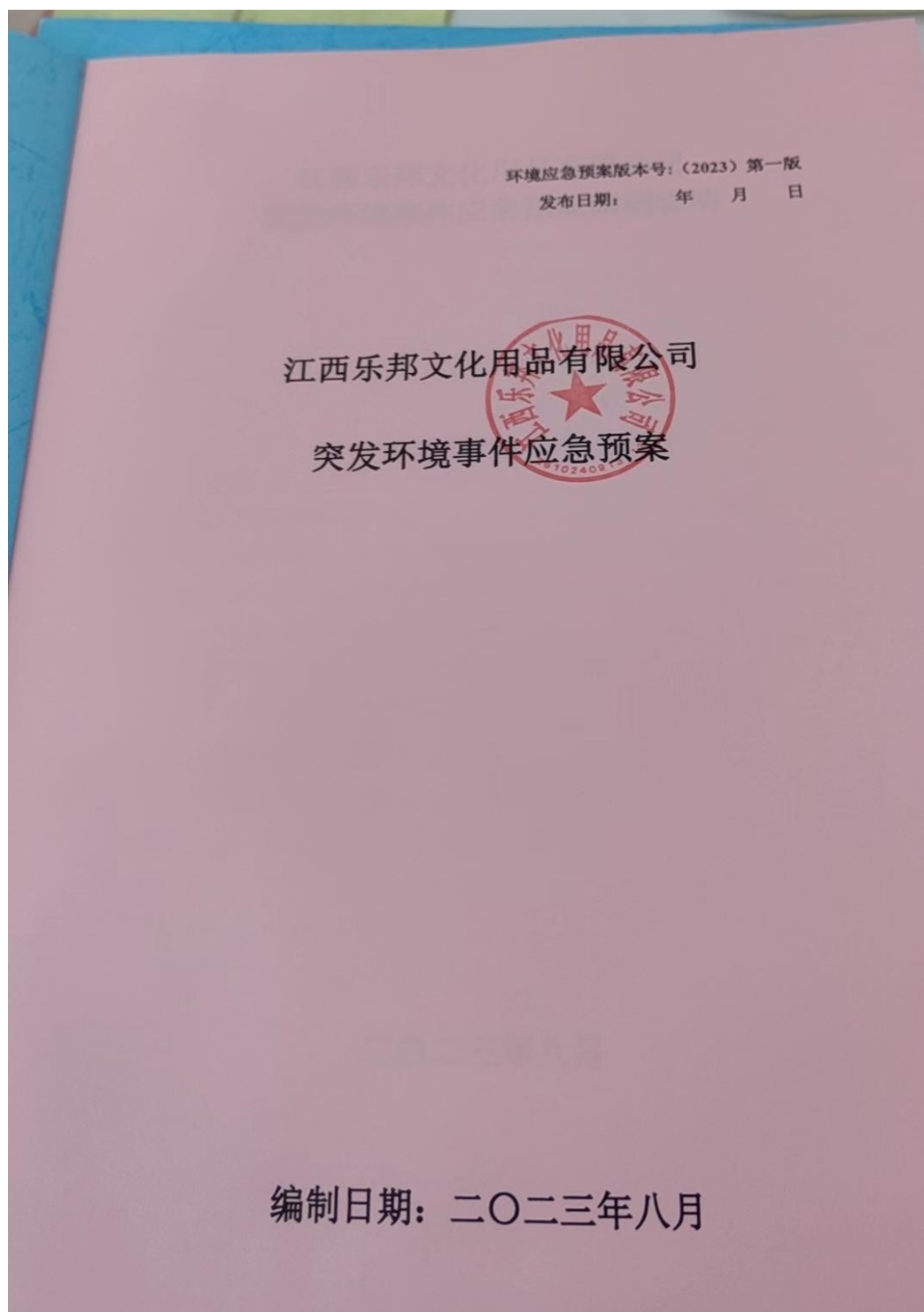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乐邦

2021 年 8 月 7 日

## 附件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附件 7：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1024MA7BTW6J9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7BTW6J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危废协议



DJE2023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3JXFZJX00141

甲方：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7BTW6J9L  
联系人：杨柳树  
联系电话：13767089767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联系人：周强  
联系电话：15079019808  
电子邮箱：zhouqi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水处理污泥 HW12（264-012-12）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 /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桥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32701880001066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

天  
务



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





【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贵八路（鹰潭安禄洪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收件人为【杨柳树】，联系电话为【1376708976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6号 业务联系人：杨柳树 收运联系人：杨柳树 电话：13767089767 传真：19179444333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崇仁支行 账号：794900319100066	乙方（盖章）：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业务联系人：周强 收运联系人：周强 电话：15079019808 传真：0795-679013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桥支行 账号：53270188000106689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23JXFZJX0014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	1	吨	袋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JXFZJX0014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5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1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 廉洁自律告知书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 附件 9：检测报告



BN-Y202308196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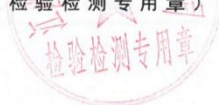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绘画  
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Bo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4.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抽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和污染物排放。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凡在备注中注明分包的项目，均为我公司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的项目，需委托有该项目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9. 分包的项目需注明承担分包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证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新大道 3501 号办公楼 6 楼、7 楼

邮编：330052

电话：0791-82021536

邮箱：289995875@qq.com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Y202308196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6号		
采样日期	2023.09.04 2023.09.05	检测日期	2023.09.04~2023.09.12

### 二、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WW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点/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A1，下风向监控点○A2、○A3、○A4	颗粒物	4点/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米处▲N1、▲N2、▲N3、▲N4	厂界噪声	4点/1次/天，监测2天

### 三、监测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环境条件
2023.09.04	天气：晴；气温：27.7~30.2℃；气压：99.8~100.2KPa；相对湿度：47~49%； 风速：1.6~5.20m/s；风向：东
2023.09.05	天气：阴；气温：25.3~27.8℃；气压：99.9~100.3KPa；相对湿度：54~61%； 风速：1.9~2.3m/s；风向：东

### 四、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3.09.04 2023.09.05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黑色、浑浊、无味、无浮油液体，采水瓶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04)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 围值	
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6.9~7.1	6~9
	悬浮物 (mg/L)	105	110	123	113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7	142	138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2	77.8	78.3	78.1	120
	氨氮 (mg/L)	11.0	10.2	12.2	11.1	25
	动植物油 (mg/L)	1.00	0.97	0.93	0.97	100
标准值依据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它执行《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05)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 围值	
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7.2	6~9
	悬浮物 (mg/L)	101	132	122	118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26	125	127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6	75.1	76.1	75.6	120
	氨氮 (mg/L)	12.6	13.5	13.9	13.3	25
	动植物油 (mg/L)	0.99	0.91	1.04	0.98	100
标准值依据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它执行《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五、检测结果 (续)

表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04)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570	0.659	0.669	0.669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83	0.779	0.799	0.799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sup>3</sup> )	0.869	0.888	0.871	0.888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96	0.790	0.766	0.796	
标准值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05)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632	0.664	0.634	0.664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98	0.792	0.779	0.798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sup>3</sup> )	0.869	0.879	0.853	0.879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763	0.761	0.772	0.772	
标准值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五、检测结果 (续)

表 5-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04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3:33~13:50)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1.9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4.6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2.4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5.7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5-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05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4:25~14:41)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1.8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2.1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5.5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9.4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六、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NJ-E11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NJ-E13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BNJ-E037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BNJ-E056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NJ-E050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BNJ-E054	/

附点位示意图:



“★”代表废水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附现场采样图:



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16/20	审核	徐香清	签发	7-16/13	签发日期	2023.09.14
----	-------	----	-----	----	---------	------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验收意见

###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宏业南路 6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7 分 26.207 秒，北纬 27 度 46 分 37.280 秒。项目总用地 2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办公楼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仓库设在厂房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 600 万套绘画画笔。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崇环审函【2023】1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企业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61024MA7BTW6J9L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 600 万套绘画画笔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五)验收时间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协助编写了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绘画颜料及绘画画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废投料粉尘、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原料、废离子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已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水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监测值均满足崇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满足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前提下，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人员签名：

李建国

魏林根

江西乐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